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53 元。
- 本次分红是否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将存在差异化安排。届时，本次实际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计算。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及之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20,545,761.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数（如有））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5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05,401,0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1,239,469.59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16%。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公告了《海信视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目前尚不明确在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是否有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户上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方案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利益的同时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